



蘇聯貿易銀行 對合作社基層社的貸款

И. П. 特洛茲科夫 著
В. А. 列昂諾夫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蘇聯貿易銀行 對合作社基層社的貸款

蘇聯 И·П·特洛茲科夫 著
В·А·列昂諾夫
陳叔平、韓正文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蘇聯貿易銀行對合作社基層社的貸款

蘇聯 И. П. 特洛茲科夫、В. А. 列昂諾夫著

陳叔平、韓正文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椿樹胡同28號

*

1955年11月第1版

1955年11月第1次印刷

財3-12(五)·850X1168 1/32·印張1⁵/₈·43,000字

0001-2246册(210+36+2000)

定價(7)1角9分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И. П. Дроздов и В. А. Леонов
КРЕДИТОВАНИЕ АРТЕЛЕЙ КООПЕРАЦИИ
ТОРГБАНКОМ СССР

Госфиниздат Москва 1948

本書根據蘇聯國立財政出版社一九四八年莫斯科版譯出

目 錄

第一章 蘇聯貿易銀行撥款與貸款的對象及用途·····	1—2
第二章 長期貸款基金（長貸基金）及其組成程序·····	2—10
一 基層社從利潤中提出的長貸基金提成·····	3
二 歸還貿易銀行的貸款·····	6
三 以多餘流動資金構成的供長期貸款之用的定期存款（專用存款）·····	7
第三章 對基層社基建投資的貸款·····	10—41
一 由貿易銀行貸放的基建投資·····	10
二 基建投資計劃及其撥款計劃·····	11
三 基建投資的貸款手續·····	13
四 基建工程的工程項目表·····	14
五 設計—預算文件及其批准證明書·····	19
六 恢復企業和營造物的設計—預算文件·····	22
七 勞動計劃·····	24
八 包工合同·····	25
九 按實際完工量對建設工程進行的撥款·····	27
十 基層社辦理基建投資貸款的手續·····	30
十一 自營工程貸款的使用辦法·····	33
十二 包工工程或按實際完工量使用的貸款·····	36
十三 基層社的基建投資報表·····	39
十四 財政獎勵與財政制裁·····	40
第四章 基層社補充流動資金用的貸款·····	41—47
一 長期貸款·····	41
二 限期一年以下的彌補流動資金用的貸款的發放·····	44
第五章 基層社用以恢復資產負債正常相抵的貸款（基本基 金的貸款）·····	47—48

蘇聯貿易銀行對合作社基層社的貸款

第一章 蘇聯貿易銀行撥款 與貸款的對象及用途

對貿易及合作社系統的基本建設負責撥款的銀行（蘇聯貿易銀行）要辦理下列各種業務：

按無償撥款方式辦理下列各部的基建投資撥款：貿易部，採購部，對外貿易部及鐵道部所屬工人供應總管理局；

對下列各單位進行基建投資撥款和長期貸款：工藝合作社，消費合作社，殘廢者合作社，美術工作者協會全俄總會，工藝合作社互助保險儲金會全聯盟總會及共和國總會，榮獲列寧勳章的全蘇體育協會總會，「斯巴達」工藝合作社；

對工藝合作社、殘廢者合作社及美術工作者協會全俄總會進行補充流動資金的貸款；

對有色金屬工業部、內務部和建築材料工業部所屬經營良好的基層社進行長期貸款；

對貿易部、有色金屬工業部及鐵道部附屬企業的基建投資進行長期貸款。

用國家預算資金對合作社進行撥款，（這是在極其稀有的情況下進行的）。對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基層社基建投資的長期貸款以及補充各基層社流動資金和基本基金的長期貸款，均由蘇聯貿易銀行自合作社系統的長期貸款基金（長貸基金）項下發放，此項基金係按政府的決議在貿易銀行組成的。

以長期貸款基金（長貸基金）的資金對合作社進行的貸款，是通過發放定期貸款的方式辦理的，這種貸款應當償還。

對基層社發放補充流動資金和基本基金的貸款，是貿易銀行辦理合作社業務的特點之一。

所有各種貸款都與動員長貸基金的資金來源密切相關，這是貿易銀行辦理基層社信貸業務的另一個特點。

除了長貸基金之外，專用存款也是對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的聯社與基層社發放貸款的一個來源，這種存款是以基層社存入貿易銀行的多餘流動資金構成的。

繳入銀行的專用存款有兩種用途：（1）發放給基層社期限在一年以內的貸款（短期貸款）；（2）用以補充長貸基金，亦即用以辦理補充基層社流動資金和基本基金的長期貸款。

動員合作社的一些資金以作為長貸基金和專用存款，是銀行辦理基層社和工藝合作社聯社信貸工作的主要部分；這項工作在很大的程度上決定信貸業務的規模，同時對信貸業務的性質也有局部的影響。

蘇聯貿易銀行通過所屬共和國、邊區和省分行以及代理處來辦理基層合作社的業務，同時也可由國家銀行各行處辦理貿易銀行個別的委託。

第二章 長期貸款基金（長貸基金） 及其組成程序

合作社的長貸基金是根據政府1933年12月17日頒佈的決議（「蘇聯法律彙編」1933年第73號第443款）在蘇聯貿易銀行組成的。合作社各組織在1933年以前繳存貿易銀行的各種基金和存款，構成了長貸基金的基礎。

長貸基金分為中央長貸基金、共和國長貸基金和地方長貸基金三種。

合作社的中央長貸基金由蘇聯部長會議支配。當蘇聯某些共和國、邊區和省的地方長貸基金本身的資金不足時，則按互助的辦法由中央長貸基金給予補充。

共和國長貸基金由共和國級合作機構支配，用以補充每一共和國的邊區及省的地方基金。

經常補充和增加長貸基金的資金來源計有：基層社的利潤提成；收回以前在長貸基金項下發放的貸款；在發放的這種貸款方面貿易銀行代收的利息；供長期貸款用的專用存款（用多餘的流動資金所構成）。

一 基層社從利潤中提出的長貸基金提成

根據1947年3月24日蘇聯部長會議所頒佈的第702號決議，每個基層社都應從其可分配的利潤（即扣除所得稅後的資產負債表上的利潤）提出20%繳入貿易銀行，以作為本合作社系統的長貸基金，而上述金額的五分之一應轉入中央長貸基金。

茲舉例如下：

從「共產主義旗幟」基層社的資產負債表上看出，該社1946年的全年利潤（截至1946年12月31日為止）為40,000盧布。

根據蘇聯部長會議1946年11月9日所頒佈的第2445號決議，基層社不論贏利多少，均應繳納25%的所得稅，亦即須繳納10,000盧布（ $\frac{40000 \times 25}{100}$ ）。由此可見，可分配的利潤為30,000盧布（40000 - 10000），而長貸基金提成則為6,000盧布（ $\frac{30000 \times 20}{100}$ ）。

如果基層社免繳所得稅^①，則長貸基金提成的數額應按全部利潤計算。在這種情況下，本例中基層社應繳長貸基金提成的數額為8,000盧布（ $\frac{40000 \times 20}{100}$ ）。

利潤和長貸基金提成的數額，要根據基層社的年度財務計劃和季度財務計劃來確定。

當超額完成利潤計劃時，長貸基金提成也要相應地增加，因為這種提成是按實際所得的利潤繳納的。如果沒有完成利潤計劃，則長貸基金提成也會相應地減少。

基層社繳付長貸基金的提成是在每季終了以後繳付貿易銀行的。這種繳款的期限與繳納所得稅的期限相一致，具體的繳款期限如下：

① 關於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所屬各企業在稅收方面的優惠待遇見以下各項決議：蘇聯人民委員會及聯共（布）中央委員會1941年1月7日所頒佈的第54號決議；蘇聯人民委員會1945年8月22日所頒佈的第2139號決議；蘇聯部長會議1946年11月9日所頒佈的第2445號決議。

截至3月31日爲止的利潤提成——在4月20日和5月20日 按同等數額分批繳清
截至6月30日爲止的利潤提成——在6月20日⊖和8月20日按同等數額分批繳清
截至9月30日爲止的利潤提成——在10月20日和11月20日 按同等數額分批繳清
截至12月31日爲止的利潤提成——在2月5日和2月20日 按同等數額分批繳清

如基層社在以前各季度中獲得了利潤，而在以後各季度中却局部或全部地損失了這些利潤，在這種場合下，基層社與銀行關於長貸基金提成的最後結算，也和所得稅的最後結算一樣，都要根據基層社年度資產負債表中利潤的數字來進行。

茲舉例如下：

(1) 基層社在第一季度獲得利潤20,000盧布，其中應以25%繳納所得稅，計5,000盧布。由此可見，待攤配的利潤爲15,000盧布(20000-5000)；長貸基金提成爲20%，計3,000盧布($\frac{15000 \times 20}{100}$)。基層社已於4月20日按期將3,000盧布繳入貿易銀行。

(2) 從資產負債表上看出，截至6月30日爲止，基層社共獲得利潤40,000盧布，應攤配的利潤相應地等於30,000盧布，其中應繳長貸基金的數額爲6,000盧布。基層社從上述應繳款項中扣除第一季度的繳款3,000盧布以後，於6月20日⊖補繳給貿易銀行3,000盧布。

(3) 從資產負債表上看出，截至9月30日爲止，基層社在三個季度中所獲得的利潤總數爲32,000盧布；這是由於基層社在第三季度內遭到相當大的虧損，因而減少了利潤的總額。

截至9月30日爲止，在扣除3,000盧布的所得稅以後，應攤配的利潤爲24,000盧布；而長貸基金提成(20%)則爲4,800盧布。因爲在前兩季基層社已繳貿易銀行6,000盧布的長貸基金提成，而根據9月30日的情况看來，基層社應繳的全部數額應爲4,800盧布；因此基層社無須再繳任何款項，並且它在銀行已經多繳了1,200盧布。

(4) 從年度報表上看出，截至12月31日爲止，基層社共獲得利潤48,000盧布；在繳納所得稅12,000盧布以後，應攤配的利潤爲36,000盧布；而全年應繳長貸基金的提成爲7,200盧布。由於基層社在第一、第二季度已繳貿易銀行6,000盧布，因此它應於新年度第一季內撥付銀行1,200盧布，以最後結清上年度的繳款。

從上述的例子中可以看出，基層社應於每年的第一季度將上年度

⊖ 似應爲7月20日——譯註。

⊖ 似應爲7月20日——譯註。

所有未繳清的提成實繳貿易銀行。]

基層社應毫不拖延地繳納長貸基金提成，因為能不能完成基層社的信貸計劃（有關基建投資、補充流動資金和基本基金的貸款），首先決定於這些利潤提成之是否及時地繳入銀行。

每個基層社在根據季度資產負債表算出應繳長貸基金提成的數額以後，應將不可撤銷的付款委託書提交其開設結算帳戶的國家銀行支行，委託該行將上述提成轉撥貿易銀行。

該委託書的格式大致如下：

不可撤銷的付款委託書

金額：_____ 盧布 _____ 戈比

國家銀行 × × 支行台鑒：

「紅旗」基層工藝合作社理事會請求於 1947 年 4 月 21 日自其 №18325 結算帳戶付出壹萬零貳佰伍拾貳 (10,252) 盧布，以作為莫斯科省針織品聯社所屬工藝合作社的長貸基金。

上述款項請作為本社第一季度的利潤提成轉撥貿易銀行長貸基金帳戶，並祈將本事宜轉達該行。

理事會主席 (簽署)

理事會理事 (簽署)

會計主任 (簽署)

1947 年 4 月 20 日

(蓋章處)

不可撤銷的付款委託書共提交國家銀行支行三份，其中一份由該行留存，其餘兩份經銀行作出收到委託書的標記以後，再退還基層社。

基層社要將收到的兩份委託書立即寄交上級機構，其中一份由上級機構寄交貿易銀行分行。

如果已到繳納長貸基金的規定期限，而基層社的季度資產負債表尚未編妥（例如，到 4 月 20 日尚未編妥），則長貸基金的利潤提成可按基層社該季財務計劃所規定的數額繳納。

日後，當基層社將上季和本季的資產負債表提交給工藝合作社聯社和銀行以後，對於以前按計劃數額所繳納的提成應根據其實收的利潤重新計算。

國家銀行支行應按執行憑證的付款順序，自基層社結算帳戶將資金撥給長貸基金。

基層社繳入長貸基金的20%的提成，是不予退還的。

根據以後各季度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根據上年度最終的結算所確定的多繳的提成，應由貿易銀行退回或用以充抵新年度的提成繳款。

基層社不論是否擁有足額的流動資金，均須將長貸基金提成轉撥貿易銀行。對於基層社的流動資金，貿易銀行可通過貸款的方式來補充。因此，流動資金的暫時短缺不能作為拖延繳納長貸基金提成的理由。

當基層社逾期未將長貸基金提成繳付銀行時，上級合作社機構（工藝合作社聯社、工藝合作社管理局）有權向國家銀行行處（即基層社結算帳戶開戶行）開出付款委託書，委託該行將應繳的提成轉撥貿易銀行。

二 歸還貿易銀行的貸款

合作社系統的長貸基金的第二項補充來源，是基層社歸還銀行的原由長貸基金項下發放的各種貸款：基本建設投資的貸款，補充基層社流動資金和基本基金的貸款。

基層社應遵守貸款的償還期限，這種期限是由長貸基金支配人（工藝合作社聯社、工藝合作社管理局）會同銀行規定的。

編製年度財務計劃時，對於基層社必須規定出有關分次償還銀行貸款的事宜。

應該注意，當每次還款期限到期時，銀行並不通知借款單位，而是委託國家銀行支行代收基層社的貸款，國家銀行支行要把應還的數額從基層社的結算帳戶轉出來。因此，每個基層社都應做到：每到償還貿易銀行貸款的時候，必須在結算帳戶上備有足夠的資金。

由於下列的緣故，過期償還貸款是不許可的：（1）基層社如不及時歸還貸款，這會破壞它們的撥款計劃；（2）基層社對過期貸款須付給銀行相當高的利息；（3）基層社如有過期未還的債款，在過期債務未清理以前，銀行一般不予發放新的貸款。

在大多數情況下，基層社的過期債款都可說明該社的核算工作混亂和財務經營工作之不能令人滿意。負有過期債款的基層社，都表明本身的支付能力有問題，能否繼續對它們發放貸款，必須加以考慮。

貿易銀行對於借款單位的債款一般不予延期。僅在極個別的場合下，根據工藝合作社聯社（由基層社組成）的申請書，銀行才能延長償還債款的期限。

在上述申請書內必須說明造成基層社財務困難的各種原因，同時也必須具體指出為鞏固該社財務狀況所準備採取的各項措施。

上述申請書應儘早提交貿易銀行，一般在還款期到期以前提交，可能的話，應在合作社系統的資金動員計劃和撥款計劃批准以前提交。

以貿易銀行的貸款所修建或購置的財產如果受到毀壞，基層社應向有關國家保險機關提出請求書，請求將全部保險賠償金轉入該社在貿易銀行所開設的帳戶。

在貸款全部清償以前，基層社應將其法律地位上可能發生的一切變動（合併、分出和撤銷）及時通知貿易銀行。基層社的名稱如有改動，亦應通知貿易銀行。

如果撤銷基層社的決議已被通過，則應在通過該項決議後的三天之內將此事通知貿易銀行。

三 以多餘流動資金構成的供長期貸款之用的 定期存款（專用存款）

除貸款利息以外，補充長貸基金的第三個來源為專用存款，此項存款是以基層社的多餘流動資金所構成的。

為了進行生產業務和貿易業務（如果在該基層社組織有貿易業務的話），每個基層社都必須具有流動資金。

上級合作社機構對每個基層社都規定有流動資金的定額。流動資金定額即保證該社可以不斷進行生產經營活動和貿易活動所必須的最低限度的資金數額。

流動資金定額是基層社財務計劃中的最重要的指標，它在很大的程度上能夠預先反映出該社計劃期末的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多餘或

不足。

根據蘇聯人民委員會1942年5月28日第788號決議以及蘇聯財政人民委員部1942年7月25日批准的「貿易銀行以地方長貸基金辦理工藝合作社貸款的條例」的規定，貿易銀行在借款單位（基層社）具有超過規定額的多餘流動資金及其他固定負債時，有權要求借款單位提前償還貸款。

但是銀行要求借款單位償還的貸款數額，不得超過該單位年度財務計劃規定的年終多餘流動資金的數額。

如借款單位不按既定用途使用貸款，貿易銀行也可以將貸款全部或局部收回。

在提出提前收回貸款的要求以前，貿易銀行分行須事先通知地方長貸基金支配人，並說明提前收回貸款的理由。如在規定期限內基金支配人並未提出具有充分理由的反對意見，則銀行就可委託國家銀行代收這種貸款。

例如，在基層社的年度財務計劃中，多餘流動資金規定為100,000盧布，而年終時補充流動資金的長期貸款為60,000盧布。

在這種場合下，貿易銀行分行有權要求借款單位提前償還這60,000盧布的補充流動資金的長期貸款。

貿易銀行提前收回這種貸款，也是符合於基層社的利益的，因為這樣可以使基層社不必支付貸款利息。

在本例中，基層社在提前償還銀行的貸款以後，尚擁有多餘流動資金40,000盧布（100,000—60,000）。

從基層社財務狀況分析中可以說明，在基層社的帳戶上如果存有多餘的流動資金，通常這不但不能給該社帶來任何好處，並且還會引起各種違反財政紀律的現象：將流動資金作為非法的基建投資；應收帳款的增加，這些應收帳款有時由於到期未收回或其他原因而變成呆帳；等等。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合作社系統內一方面存在着這樣一些基層社，它們擁有數達千百萬的多餘流動資金；而另一方面也有這樣一部分基層社，它們的流動資金感到不足，同時又不能完全靠長貸基金項

下的資金來彌補，這樣便產生了如何組織互助的問題。由於長貸基金的款項不足而不能取得貸款的基層社，在財務上會遭受到很大的困難，而這種情況也會在整個合作社系統的工作上反映出來。過去一個基層社可以向另一個基層社借款，但現在在同一合作社系統內進行借貸是不允許的。在各合作社系統內對基層社的多餘流動資金進行再分配，可以通過蘇聯貿易銀行有組織地進行。

根據政府在1941年7月29日和1947年3月24日的決議，貿易銀行可以吸收基層社的多餘流動資金作為定期存款，以便利用這些存款來發放補充流動資金的貸款（期限在一年以內）和長期貸款。這樣便使一些基層社和另一些基層社之間能夠進行互相幫助，無論對基層社本身，或是對於國家，都是有好處的。

存入貿易銀行的定期存款是可以收回的，存款的期限最少是三個月，多者不限。存款到期時，根據基層社的書面請求而將存款退還。

基層社如不將收回存款的申請書提交銀行，則銀行認為基層社同意將存款延期。

基層社的存款由貿易銀行支付利息。不論基層社的存款由銀行用於那一項用途，它們都是單獨核算的。

基層社將定期專用存款繳存貿易銀行時所採用的申請書，應具備下列的格式：

受文單位：貿易銀行.....分行

送文單位：.....基層社理事會

地址：.....

結算帳戶帳號.....開戶銀行：國家銀行.....支行

申 請 書

茲請求 貴分行經收我社定期存款.....盧布，存款
(金額同時以數字和文字書寫)

條件如下：

1. 本存款期限至194...年.....為止。

2. 存款期限滿期時，實行應憑本社書面請求退還存款。

3. 本社存款由 貴行按年利率1.5 %計算利息。

利息在每年12月31日計算一次當存款於年內到期而有待收回時，則於收回存

款後計算之。

4. 如本社名稱、地址、帳號有所變更，或本社因故撤銷，均立即通知 貴行不誤。

理事會主席 (簽署)

理事會理事 (簽署)

會計主任 (簽署)

在發生自然災害(如火災等)或需要補充流動資金之特殊場合下，貿易銀行可按長貸基金支配人之請求將存款提前歸還基層社。

第三章 對基層社基建投資的貸款

一 由貿易銀行貸放的基建投資

對於工藝合作社和殘廢者合作社的基層社的一切基建投資，都是由貿易銀行進行貸款的。基本建設工程（基建投資）計劃就是以預算價值表現的各種工程和費用的批准數量：建築安裝工程和其他工程以及設備、用具和工具的費用。

基建投資的貸款，是由貿易銀行對享有法人權利並直接支出基本建設費用的基層社、聯社和合作社企業發放的。

貿易銀行對合作社系統所有各環節的工業生產、農業生產、住宅、文化和貿易的基本建設（投資）進行撥款。

凡合作組織用於新建、購置不動產和設備、以及用於改建和擴建現有企業的基建投資，其每年總數在50,000盧布以上者，不論其撥款來源如何（地方長貸基金或自有資金），概由貿易銀行撥付。

用以撥付上述基建投資的自有資金，由各單位以專用存款的形式繳存貿易銀行。

凡屬文化、科學和學術方面的基本建設撥款，如係整個合作系統共同需要者，可由進行該項建設的工藝合作社所屬長貸基金項下撥付，而無須償還。

由折舊基金項下供應的大修理費用，不管其數額多少，均由基層

社直接從其國家銀行結算帳戶支付。

如無折舊基金或該項基金數額不足，則大修理費用按普通的方式自地方長貸基金項下撥付。

凡因合作社系統內部的固定資產調配所引起的基建投資（購置現成的設備和用具），不論投資的數額多少，均由該單位從其國家銀行結算帳戶支付。這一類投資的撥款是用購置單位的自有資金進行的，並且所購置的設備和工具應在不投入任何額外的基本建設費用的情況下即能使用。

對於在未來各年度施工的工程項目，其設計及地質勘測的基建投資由銀行貸給聯社。以後再將這種債款轉移給使用上述工程的基層社。

基層社的基建投資分為兩類：限額以上的基建投資和限額以下的基建投資。

基層社的基建投資，如預算價值達200,000盧布或在200,000盧布以上者，屬限額以上的投資，而預算價值在200,000盧布以下的基建投資，則屬限額以下的投資。

建設工程或建設單位應理解為在一個建築基地上所進行的基建投資，該項投資具備一個總的施工計劃及統一的總預算，並用以興建某種生產性的建築（如工廠）或經營管理性質的建築（如住宅）。舉例來說，一個棉紡廠的建設算是一個建設工程或建設單位，雖然這一工程包括許多工程項目：主體工程，成品倉庫、原料倉庫、鐵道支綫工程，輸電綫路工程等等。

工程項目乃是作為建設工程或建設單位組成部分的各個獨立工程。上述的主體工程，成品倉庫、原料倉庫、鐵道支綫工程等等，都是棉紡廠建設工程所包括的工程項目。

二 基建投資計劃及其撥款計劃

蘇聯貿易銀行對基層社發放貸款的基建投資，僅以列入批准的基建投資年度計劃及其撥款計劃者為限。

基建投資計劃的編製順序如下：

各共和國的合作社中央機構（部長會議所屬工藝合作社管理局及

各共和國的殘廢者合作社聯社）根據政府所批准的計劃，將各邊區、省、自治共和國及共和國直轄市的年度和季度基建投資計劃及其撥款計劃報送蘇聯貿易銀行。

在上述計劃中，限額以下的工程只規定投資總數，限額以上的工程則分別規定出每一工程的投資數額。

根據上述計劃，蘇聯貿易銀行將每一共和國、邊區、省（或市）合作社中央機構的年度和季度基建投資計劃和撥款計劃下達所屬各邊區、省和共和國分行，限額以下的工程只列投資總數，限額以上的工程則逐一列明投資數額。

各邊區、省、市和自治共和國的合作社中央機構，則在上述投資限額範圍內按每一基層社和建設單位編製年度基建投資計劃，然後分別將計劃呈送邊區、省、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或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批准。

同時須將上述計劃的副本呈送當地的貿易銀行（省、邊區及共和國）分行，因為各分行在批准計劃方面須向執行委員會（或自治共和國部長會議）提出自己的意見。

按上述程序批准的基建投資計劃由各邊區、省及共和國合作社中央機構呈送有關貿易銀行分行，以便辦理撥款手續。

一般說來，基層社的基建投資是根據該社事先（即在計劃編製之前）提交聯社的合乎實際情況的申請書列入計劃的。但往往也可由聯社主動地列入計劃。

例如，工藝合作社聯社在接到組織松節油生產的任務後，可以將松節油製造廠或加工站的修建和設備費用列入某些基層社的基建投資計劃以內。

不言而喻，聯社在這種場合下所規定的投資，是要得到基層社的同意的。

限額以上建設工程的計劃須分別按每一建設工程送交貿易銀行分行，如未經過貿易銀行許可，則不得任意更改。所以在各邊區、省、市和自治共和國合作社中央機構所呈送的年度基建投資計劃中，可以不包括限額以上的建設工程。

在沒有得到蘇聯貿易銀行許可的情況下，合作社中央機構僅能在批准的限額範圍以內更動限額以下建設工程的計劃。

基建投資的年度計劃及其季度撥款計劃須由合作社中央機構負責人（工藝合作社管理局局長、殘廢者合作社聯社主席）簽署，並加蓋該合作社中央機構的公章。

當貿易銀行分行收到總行交來的某一合作社中央機構的年度或季度計劃時，應在48小時內將該事項通知合作社中央機構。

貿易銀行分行根據各個季度基建投資撥款計劃對建設工程辦理了全年的貸款手續以後，才能對建設單位撥付資金。本季度未用完的撥款餘額，可併入以下各季度使用。

三 基建投資的貸款手續

基層社基建投資的貸款手續是由貸款支配人（即長貸基金支配人——工藝合作社管理局、工藝合作社聯社、殘廢者合作社聯社）在貿易銀行分行辦理的。

貸款（長貸基金）支配人應將申請書—委託書提交貿易銀行分行，以便按季度撥款計劃規定的數額分撥資金^①。

對於某些工程和購置事項，只有在辦理基建投資貸款手續的各種憑證業已編妥、核准並提交銀行分行以後，才能開出上述的委託書—申請書。上述憑證計有：

基建工程的年度工程項目表；

預算價值達100,000盧布或100,000盧布以上的建設工程的總預算副本；

關於準備工程、必要工程和購置費用的預算批准證明書（表6）。

如工程以包工方式施工，貸款支配人尚須將包工合同副本提交銀行分行，並隨附基建工程量證明書和計算完工工程價款的單價表。

爲了計算工資基金的數額，貸款支配人應將自營工程方面批准的

^① 分撥基建投資撥款的資金由貿易銀行分行根據地方長貸基金帳戶上現有的閒散資金辦理，而不得超過該項資金的實有數額。如以自有資金進行撥款，則必須在用於該項工程的專用存款繳入貿易銀行以後，才由貿易銀行分行在該項存款的範圍內辦理。